

東方雜誌羣育座談總結

本社

(編者按) 本誌前刊羣育專號及群育座談，荷承各界碩彥惠賜高見，其中不僅

對欠羣之原因有所剖析；至於今後促進合羣精神之道，尤多具體議論。茲將兩期專

號及一次座談全部內容，作此摘要，條舉列述，便於參考；亦同索引，可循此以查

閱原文。

(一) 羣育的基本概念

一、人類稟賦及人羣範圍

人之所以能為萬物之靈者，在於理性；而組織群家，就是理性的一種表現。

群家的組織，雖是人類獨具的特徵；群家的活動，却是許多其他生物共有的現象。但這些動物的群相所表現的最大特點——照人類目光的看法來說——就是發於本能，而不是有意識的。

人類的組織大部份都是有一抽象目標的，或者說，是有理性的。人類的家庭組織，為的是親親；政治組織，為的是仁民；世界組織，為的人類可以和平共處等等。(李濟先生，三卷六期)

二、小羣大羣以及羣的類型

人類學家把人類所表現的群相，分成很多不同的類型。大致說來，人類的組織可分成三大系統：(I) 純血緣組織，(II) 半血緣組織 (III) 非血緣組織。

最典型的純血緣組織，當然是家庭。以家庭為核心，這樣的組織可以擴大成宗族、部落、以至邦國。在這擴大程序中，必然地，血緣的濃淡程

度也就有很大的差異，所以漸漸地就形成了許多半血緣組織：

僅次於血緣群的團體，應該以宗教組織的勢力為大。宗教基於信仰；信仰是一心理現象，一種後天的培植；沒有像血緣性質的結合，根源起於生物的生理程序；而大多數的宗教，都包括有或多或少的迷信成份。迷信與理性相對，就容易解體。

至於人類最高理想的群體，應該是一種包括全體人類的世界組織。中國禮運的大同篇，已經發其端，現在的聯合國，所根據的組織原則自然也是以全體人類共同生活在一塊兒為出發點。(李濟先生，三卷六期)

三、個人的修養和羣體的福利

中國的傳統文化中，有不少對於人群相處的最高理想，及個人對於全體人群應修養的品德的構想；所缺乏的是對於這些理想如何實現的實際方法。又因為我們的傳統所重視的教育項目，關於情緒調節的方案較多，對於純「知識」的價值有點過份地低估，就形成了高等教育的中庸理論；而對於自然的研究，大大落後。純知識的追求，既不受教育界的重視，結果就是對於環境的認識不足，而養成了錯誤的經濟觀點。這一錯誤，不但招致了社會裡定期性的變動，以及歷史所紀錄的週期性的禍亂，同時也構成了中國文化在近三百年落後於歐洲的基本緣因。(李濟先生，三卷六期)

四、羣育的重要性

因爲人類不能離群索居，故有種種的社會活動；而當各人從事社會活動時，個人的需要很容易與他人的需要衝突。要使彼此互相調和，共同生存，社會上各個人便須講求處群的道理，就是所謂「善羣」。

人不能離羣索居，也不能離開社會而獨立生存，可知合群精神，是維繫人類社會生存與發展的主要力量。所以自有人類以來，人即不斷在改善人羣關係，追求群體生活，在互助合作之中，運用集體的智慧，結合家人的力量，去維持個人的生存，創造民族的生命，開拓國家的前途。

但人類合群的精神，一方面固得自天性，一方面仍須靠教育的力量去發展與完成。有三例證可以強調群育的重要性。

一、比如我們建造房子所用的沙、水泥、鋼筋，在個體方面講，群而不合就顯示不出它的力量，可是我們將沙、石子、水泥，加水調和變成爲混凝土，灌入鋼筋柱子裡面之後，就顯示群體所發生的力量。

二、質子、中子、電子組織成爲原子，無論任何一種元素的原子，都是這三種基本粒子所組成，未組成以前，沒有任何一種元素能組織成某一種原子，由這三種粒子組成之後才能產生力量，也就是要合群的時候才能發揮力量。

三、中華少年棒球隊在日本比賽，取得太平洋區決賽權之後，到美國比賽獲得了世界棒球冠軍，這就是合群的結晶，儘管每位小朋友的球藝都很精湛，如果彼此間沒有良好的合作配合，也沒有這種成就。再如我們兒童交響樂團在菲律賓演出獲得的榮譽，也就是合群的具體表現，如果大家沒有良好的配合，不會演奏出和諧的樂曲。（共同意見；三例證係由鍾皎光先生提出，三卷七期）

五、羣育的目的

我們所以要提倡合群精神，用現在最流行的術語來說，就是希望能夠不斷改善社會上的「人際關係」。

從積極方面來看，群育的意義是要人人都合群能合作。從消極方面來看，群育的要義則在於使人人能守法，能講理。

群育的重點，除養成國民互助合作的美德外，尤須養成守法負責、服務犧牲的精神，以期能速建一個真正的民主法治的社會。

事物日益趨新，世界日益進化，新知也，進化也，一切皆操於學術知識之手。而學術知識，乃多數人通力合作研究之產物，所謂一手一足之功，絕無其事。我中華民族的聰明才智，不下於世界上任何其他國民，其天賦濃厚的合群性，見於家族傳統之中。倘能輔之以各種教育，截長補短，導引濬發，必可發揮其才智，以建立新學術，貢獻於人羣，盡群育實踐之功，以共同致力於復興中華文化。（吳文忠先生，吳康先生，三卷五期；劉真先生，孫邦正先生，周道濟先生，三卷七期）

（二）欠缺合羣精神原因分析

吾國人士，就個人能力言，不遜於任何國家的人民，但若合羣競爭，我又瞠乎其後矣。此中原因，或由於家族觀念太過濃厚，或由於人民對於國事均處於被動的地位，於是就漸次失去合羣的心意。今我總統特別提出「羣」之問題，吾輩對於合羣，應從各方面着手，漸漸的培養國民之合羣心理。

在工業國家，尤其高度工業化的國家，由於分工之精細，製造的人一方面各自獨立，同時又彼此成爲機械的關係，不得任意生產，這樣的合作便養成了合羣的習慣。

國人之缺乏合羣精神，沒有互助合作的習慣，是受後天環境的影響多於先天遺傳的因素。（孫亢曾先生，薩孟武先生，三卷六期）

分析言之，國人欠缺合羣精神之原因，約如下述：

一、科舉傳統

我國歷來的教育設施，多有碍合群精神的發展，其最著者是科舉制度，自隋唐盛行以來，登庸人材，僅憑文章考試。而這種考試不僅完全是個人的競爭，並且錄取的標準，除了文章之外，從不及於其他項目；考試的標準既只重才而不重德，因此，讀書人自然而然地便只鑽研關係自己前程的文章，而不管什麼在本質上屬於社會的道德了。（孫亢曾先生，三卷六期）

二、教育目的

就教育理論而言，我國的先聖先賢，雖然在教育標的方面懸下了崇高與遠大的理想，如孔子所提出的修齊治平的道理。但這些理論，在陶冶個人的品德方面固極具成效，然在發展羣性方面却頗不利，從發展羣性的觀點來看，這種教育理論似嫌不够積極。不僅如此，上述的教育標的，並非期於所有的人，而僅望諸少數的士君子，傳統所謂的士君子，其本身多持「君子和而不同」的信念，標榜「君子群而不黨」，故我國以往缺乏有組織的學術團體，這都是受傳統教育理論的影響。(孫亢會先生，三卷六期)

三、傳統政治

我國過去雖有民主的思想，但未實行民主的政治制度，人民的言論自由和集會結社的自由都受到極大的限制，帝王的意旨就是法律，人民的權益和生命，都沒有合法的保障。這種缺乏自由民主的政治局面，使得人民在政治上只能被動地奉行命令，而不能主動地參與政治，這自然有礙全民羣性的發展。

我國歷代不但沒有有組織的學術團體，即使間或有一兩次讀書人偶發的集體活動，也多遭執政當局或有權勢者的壓抑、禁止、甚至迫害而不得中止或解體。東漢末年太學生的議論朝政、褒貶公卿黨錮之禍。以後，歷代都懸為禁例，不准學生結社、集會；在此種情況下，各級學校的設施，均僅重知識與技能的傳授，而關於羣性的陶冶，則甚忽略。以致國人不合羣的習性，迄無改進。(潘振球先生，謝康先生，三卷五期；孫亢會先生，三卷六期；呂俊甫先生，三卷六期)

四、社會經濟組織

我國以農業立國，經濟活動單純，缺乏大規模的企業組織，通常僅賴家人及鄰里間的互助，而無需較大群體的合作。舊式農業經濟在計劃、組織和領導的型態上，均甚簡單，以致國人不習於從事現代商業社會所需要的長遠計劃、嚴密組織和有效領導，同時也缺乏科學管理的習慣和現代人事制度的觀念。

耕耘之時，一家人必須協力合作，羣的觀念就限定於一家庭之內，對於其他的人往往忘記了分工之必要。人們的生活圈子既小，生活方式亦極單純，所謂「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；鑿井而飲，耕田而食」，因此形成雖「雞犬相聞」而「老死不相往來」的現象。(居仁先生，謝康先生，薩孟武先生，三卷五期；潘振球先生，三卷五期)

五、家族制度

我國社會組織向以家族為中心，個人在羣體中的活動，常受家庭或宗族觀念的限制。而人際關係，又以「五倫」為主。但五倫都是一種個人與個人之間的私人關係，而不是一種羣已關係(個人與羣體間的關係)，更不是一種羣體與羣體間的關係。在這種家族組織和五倫關係中，不免私情重於公誼，而致妨礙羣性的正常發展。(吳康先生，吳文忠先生，三卷五期；呂俊甫先生，三卷六期，孫邦正先生，三卷七期)

六、順從習性

自傳統文化言，儒家忠恕思想，為中國傳統文化的重心，忠在建立自我，恕在推己及人；再加上慎終追遠、法天重孝等傳統思想的影響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往往以自我為中心，「縱」的關係(即倫理關係)較受重視，「橫」的關係(即社會關係)則少講求亦不太受人重視。國人傳統重權威，主順從，(包括帝王、官吏、祖先、父母、長老、師長、上司等)這些被順從的對象，都是單獨的個人，而不是羣體，羣體對我們的影響力，反不及少數具有權威或象徵權威的個人。

傳統的倫理道德觀念下，學生家長、社會成人或學校教師，對青少年的言行舉止，所要求的尺度未必盡合時宜；拘謹、沉默者每受偏愛，生動、活潑者非但不受鼓勵引導，且每每橫遭呵責拒斥。於是青少年或曲從馴服，或激起反抗，其對羣性之發展，均屬有害無益。(潘振球先生，三卷五期；呂俊甫先生，三卷六期)

七、智育獨秀

在傳統的教育觀念下，一般人以為受教育就是「讀書」，而讀書的目的

的在追求「高尚」職業。於是形成劇烈的升學競爭，四育之中的智育，因為與考試關係密切，遂成為「一枝獨秀」，凌駕其他三育之上，受到格外的重視。同時在以考試定取捨的情勢下，知識復偏重記誦，與行為脫節，因此亦愈加支離破碎，空洞貧乏而欠實用。及其結果，一般青少年考時試雖可得高分，但對最簡單的應對之方，却多渾然不知。（孫邦正先生，潘振球先生，三卷五期）

八、升學主義

目前我們教育的弊病，莫過於升學主義之風仍未稍戢。每一個人受教育，似乎只是為了升學。在升學考試激烈競爭的現實壓迫下，學生為升學而讀書，為應付考試而學習，忽略了品格的陶冶，羣性的養成，結果養成「自我中心」的觀念，漠視了社會國家的利益。至於一般學校與教師，也往往在家長與社會的重重精神壓力下，為了爭取升學成績，不得不偏重智識灌輸，忽視了品德教育與羣性教育，學生既沒有受到正確的羣性教育，養成合羣習性，便自然的發展為一個自私自利的個人主義者，祇知求個人利益，不顧團體的公益，更無視於國家民族的前途了。（葉霞翟女士，三卷六期；聶鍾杉先生，三卷六期；高銘輝先生，三卷七期）

九、教育政策

大陸陷匪後，教育界鑒於抗戰勝利後，大陸各級學校，因受共匪操持學運製造學潮，於是一度主張學生以專心求學為要務，對羣性的培養、訓練不若抗戰時期來得積極，矯枉過正是羣育不彰的原因之一。（聶鍾杉先生，三卷六期）

十、保送制度

為鼓勵學生用功讀書，實行保送升學制。凡獲學校保送者非但不必經過升學考試，而且有極大的榮譽，學校視為好學生，父母視為可愛兒。學生為了爭取此殊遇與殊榮，除讀書外，對於課外活動，及為公服務等陶鑄羣性的學習生活，則概不參與，甚而逃避責任。養成孤僻短視、自私自利、傲視同儕的惡習。不幸，我們竟以此為國家優秀青年，予以優待和榮譽，

無怪青年爭相效法。（聶鍾杉先生，三卷六期）

十一、學校行政教訓分離

群育在學校行政業務劃分上，屬於訓導處。按許多教師缺乏正確認識，以為教師的責任就是教書，關於學生德、體、群等問題是訓導處的事，人手不足，訓教分離促使群育不彰。（聶鍾杉先生，三卷六期）

十二、教學方法

目前我國一般學校最通行的教育方法是講演法，這種教學法雖然優點很多，如能有系統地介紹學生所需的知識，經濟學習時間等，但這種教學方法最大的缺點為學生僅能被動的接受，而不能主動的參與活動，尤其是群體性的學習活動。

在傳統的教學方法下，教師講，學生聽，此種單調、單線的注入式教學，既抹煞學生個性，更阻滯學生羣性的成長與發展。（孫邦正先生，潘振球先生，三卷五期；孫元曾先生，三卷六期；葉霞翟女士，三卷六期；聶鍾杉先生，三卷六期）

(三) 加強群育之道

甲、

一、合群的基本觀念

合群問題有一個基本方面。合群不是指群象盲從組織的指揮，那只有集權主義制度，像希特勒的納粹政權，慕索里尼的組合體系，或是什麼社會主義蘇維埃政體等等，才盼望如此的。那是貶低人性尊嚴，奴役眾人的辦法，不是理想，也不能持久。另一方面，講合群，也絕不是漫無限制的各人任意行事，那只是理論上的空談，人類有史以來，從未見那樣的社會。因此合理的合群應該是有秩序的自願的協作。

而且群體與個體，應有兼顧，不宜偏廢。

培養青年群性的方法不外兩種：(一)有關群育知識之灌輸；(二)養成重視

公德的行為習慣；尤以後者為最重要。

從消極方面，有一點要特別指出的，那便是「不自私」，自私是群育頭號的敵人。有了自私，自然談不上合群，更談不上舍己為群。（孫邦正先生，三卷五期；楊亮功先生、谷鳳翔先生、楊樹人先生，三卷七期）

二、溝通觀念

要建立正確觀念，使家庭、學校、社會三方面，對群育重要性都有正確的認識。「皮之不存，毛將焉附？」此理易明，個人的利益、家庭的幸福，實建築在團體、社會、國家、民族的基礎上，此亦不待煩言。此種重視群體，發展羣性的正確觀念，須通過各種大家傳播工具，作有力的鼓吹宣導，乃有逐漸建立的可能。

所有教育行政人員，校長，老師，學生和家長的觀念也都要一致澈底的溝通，然後才能產生力量。臺灣省教育廳準備將所有教育局長、科長、校長，分區來舉行國民中學校長座談會，二月開始舉行省中校長座談會，讓大家一起來討論，看我們過去不能合羣的原因在那裡？今天的教育那些措施是違反羣育的？在教育過程之中應怎麼樣一個作法？家庭怎麼樣一個作法？這樣討論完了之後，由每位校長帶到學校裡去，再召集學校裡的老師和學生以及家長共同來討論，讓大家都表示意見，整理之後將所有的意見反映到教育機關，再擬出一套加強羣育的辦法。這個辦法是大家提供的意見，教育機關不過是一個歸納的工作而已，這樣一個想法是想將各人的意見變成一種行動。

學生也要建立一個新的觀念，即不僅是讀書，更重要的是求學，求學的目的是要賦予學生一種能力，學生到學校是想獲得適應環境的能力和解決職業的能力。（潘振球先生，三卷五期；薛光祖先生，黃季仁先生，三卷七期）

三、教師的觀念

群育的推行最重要的是老師，我們談群育不能離開「群」，因此要老師先到「群」裡面去。現在各學校師生之間的距離很大，老師與學生沒有

在一起。今後一定要老師與學生在一起，然後由老師在「群」裡面發生影響的作用。為了達到這個目的，臺省教育廳認為童子軍是很好的辦法，現在已經開始行動，將來童子軍不是一個專業，也不是一個職業，童子軍由導師來教，那先得要讓導師接受童子軍的教育。

因在學校裡面真正能瞭解學生的還是導師，所以導師的工作希望有關各方面能再作一次檢討，尤其是現在導師的待遇也應一併加以考慮。

學校裡的老師要建立起一個新的觀念，不僅是教書，更重要的是教人。因為教書祇注重在講演、考試、分數和「狀況」的選拔。教人則注重在四育的發展，這一念之差是非常重要的。因此教書的老師要建立一個新的觀念，他是在「教人」。（楊亮功先生，薛光祖先生，高銘輝先生，黃季仁先生，三卷七期）

四、教育目的社會化

教育目的社會化，在於造就每個人樂於為社會而生活，並樂於貢獻其最優秀的能力於人類生活的保存與改善，俾進而達到那托普斯所謂的「因社會化而使一個民族的整個生活德化」。事實上，教育除了這個目的外，還有甚麼更重要的目的呢？（高銘輝先生，三卷五期；孫元曾先生，三卷六期）

五、立法工作

政府對於危害羣體利益獨犯刑章者，應依法加以嚴厲制裁，勿稍寬縱。俾少數自私自利的害羣之馬，知所警惕畏懼。

我們的法律亦並不完全偏重個人的權利義務，個人權利義務之爭，屬於私法範圍，處罰較輕，如果危害大眾的公共安全，處罰則比較重。將來我們法規方面如採取一種較為積極的措施，也會收到同樣的效果。

現代化的社會是一個朝氣蓬勃、共襄盛舉的社會，不是唯我獨尊、閉門造車的社會；現代化的社會是一個人人守份、公平合理的社會，不是自私自利、亂糟糟的社會。因此，合群合作、守法講理，實乃現代化社會的主要推動力量，而一個人在有所動作的時候，想想自己，也想想別人，更

想整個國家社會，也許便是群育的入門。（谷鳳翔先生、劉真先生、周道濟先生，三卷七期）

六、領袖人才

「羣」家的本身都是一盤散沙，怎樣纔能使他們結「合」起來？

一個有能力的領袖是很重要的，而且是不可少的。近年，西方的國家、教會、大規模的企業和各種全國性的或國際性的大組織，無不致力於領袖人才（Leadership）的發掘和培養。

爲此，今天我們所應急須設法的，是發掘青年的領袖人才，救國團對此似責無旁貸，然後施以適當教育，使其做事的熱誠更高，能力更強，而以國家民族爲前提的大我意識，更須多加灌輸，務使人人肯犧牲小我，以凝成偉大的力量。至於稍具領袖之才者，驕傲實爲大忌；因驕傲雖爲人人之通病，而此輩實最易沾染；有用人之權者，不可不對所謂傑出青年，以此爲誡。

一個羣體的領導者，必須是受這個羣體真正擁護的卓越人才。他使人敬愛而心服，絕不使人懼怕而懾服；他是大公無私的，他是願爲羣體犧牲小我的，他完全將自己視爲大家的公僕，竭誠爲大眾服務。他確能做到「我爲人人」，而非「人人爲我」。歷史上的卓越領導人物不少，孫中山先生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（方豪先生，三卷五期；呂俊甫先生，三卷六期）

七、領導作風

提倡合群的最有效的途徑，也許就是機關首長家長式的工作方式的改良。一般的意識，官階愈高，能力亦愈強，較低級的部屬一定不會比較高級的長官有比較好的意見或辦法。

從社會各個分子自願的合群來講，站在領導地位的上層人士應該多多在培養風氣上着想，以求一舉一動，能爲人所信服，爲人所模仿。應該在社會制度方面，儘量向公平合理的路上走，以求家人可以自發自願的在其所愛護的社會團體中盡其合群的責任。（居仁先生，三卷五期；蔣君章先

生，三卷五期；楊樹人先生，三卷七期）

八、合羣始於修身

關於「私德」方面。我中華民族從來就注重倫理道德，所以在「私德」方面是毫無問題。但在「公德」方面因爲我們從前是農業社會，人與人的接觸比較少，故在「公德」方面就不太重視。

我們現在從農業社會進入到工業社會，由於中外交通方便，天下已成了一家，我們如只注重「私德」而不注重「公德」，對外也是很不好的，因此我們要提倡「公德」，這與「羣育」有很大的關係。

因爲「群體」是由「個人」構成的，如果每個人都能去私去僞，必公必誠，自然可以做到建立互信，相與爲善，結成一個健全的群體。所以我們認爲「善群」始於「修己」。

倫理，也就是群育，考其內容無非敬與愛二者不同成份之配合罷了。道德和倫理，都是爲合羣而生，

禮樂約當德育，書數約當智育，射御約當體育，在集體（或稱羣）生活中爲每一個體遵循一共同的行爲規範，就需要「禮」，

所以爲了着重合羣這一點，加一羣育，並無壞處，根本之圖，則在瞭解德育之真義，對個人言，如能律己以誠，對人以仁，處事以中，則羣育之條件已備；對團體言，如每一個體能明禮義，知廉恥，負責任，守紀律，則團體之維繫條件備；對教育言，如能重視倫理與禮樂，並加強民權之訓練使之不與時代脫節，人人能合羣，國家自能強盛矣。文化復興運動之所以特別注重倫理與民主者，其意義亦在此耳。

羣育本可以包括在德育之內。我國古代教育對此原極重視。論語所謂：「以友輔仁」。禮記樂記所謂「禮者爲異，樂者爲同，異者相尊，同者相親。」學記所謂：「敬業樂羣」。皆以羣育爲德育之內容與目的。到了宋明時代，一班理學家專講修身養性之道，影響所及，以致形成後來側重私德而缺乏公德培養之教育。所以總統於三育外，特別提倡羣育，實具有深意焉。（王雲五先生，三卷七期；陳立夫先生，三卷六期；楊克功先生，三卷七期；居仁先生，三卷五期）

丙、

九、修訂教育基本法

各級教育的基本法已修訂，如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、中學法、國民小學法，特別在第一條裡標明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四育並重」。因為從前在學校裡面差不多都是祇注重德、智、體、三育，群育往往是包括在德育裡面來實施，沒有單獨的列出來，這次修正特別將群育列出來，具見教育部在政策方面已注重群育的培養。（王亞權女士，三卷七期）

十、學制

今後我們的學制，應當於彈性，國民小學為共同的基礎教育，國民中學應注重技能的陶冶，並實施能力分組。在九年國民教育期中，應以養成一個德智體群四育俱備的現代健全國民為目的。至完成教育以後，學制應有多枝適應，以疏導青年依據自己的性向、興趣與能力，進入各種類型學校，但無論升學或就業，均應有升進轉通之路，使青年認識升學並非唯一的希望，任何類型的學校教育，都能引導青年在社會上出人頭地，如是則青年不必競趨升學，當可使教育導入正常，發揮健全的教育功能。（葉霞翟女士，三卷六期）

十一、改革學校行政

目前中小學校的行政工作，依例劃分為教務、訓導（輔導）、總務、人事、主計等部門，因各部門工作性質、範圍不同，間有彼此不協調，甚至互相扞格、抵觸的情事；

學校行政是一個學校行動的主力，行政上分工固然重要，合作互助協調配合尤其要緊。因為行政上的本位觀念，阻礙了校務的進行，同時對實施群育是一個反教育的惡例。學校教職員都負有教育的責任，一切要以教育為前提，同時為學生樹立好榜樣。

各級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，可在切近的事情上採取行動，以表現合群的精神，作為學生的表率。（潘振球先生，三卷五期；孫亢曾先生，轟鍾

杉先生，三卷六期）

十二、成績考查方式

我國各級學校關於學生成績的考察，特別是入學考試，均僅重學業一項，其他則置之不問。反觀歐美各國，其各級學校入學類多需有校長及有關人士（如導師）之推薦函，除推薦其學業成績外，主要敘述學生在校參加各項活動的情形及其合作精神。

當前學校的考試辦法（包括入學考試）宜作如下修改：（一）將每班學生分為若干合作研習小組（約五人一組），小組之考試平均成績，即為小組中各人的成績，分組可用隨機分派，亦可用其他公平合理的方式；（二）每學期考試次數不必太多；（三）入學考試（不論聯考或單獨招考）的科目應減少，如高中、高職及大專入學考試，可僅考國文、數學（或其他適當學科）及本國史三科。（四）操行成績，應以羣育成績為主，其計算方法，應詳細規定，以求公允而客觀，最好使同學之間，有相互評分機會，不宜全由教師或訓導人員評分。（孫邦正先生，三卷五期；孫亢曾先生，呂俊甫先生，三卷六期）

十三、確定群育考查方法

考查學生各方面的表現，已往的考查辦法是分為學業、操行、體育三項，現在則改分為智育、德育、體育、群育四項，教育部最初想把群育合併到德育，但為了強調群育的重要，最後決定還是單列一項。新訂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暫行辦法」第四十六條：群育成績之考查，分左列各款辦理：

- 一、童子軍訓練學科。
 - 二、課外活動。（團體活動，學藝活動，康樂活動，領導能力，組織能力，民主態度，守法精神，四權訓練及集會議事之秩序，校規法則之遵守。）
 - 三、公家服務（清潔生活場所，美化學校環境，權利與義務之正確觀念，合群，互助，協調，助人等精神之表現）
- 另外，學生在畢業的時候，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之中，無論那一項不

及格都不能畢業，這是教育部爲了重視群育所採行的措施。(王亞權女士，三卷七期)

丁、

十四、改進教學方式

單調的、單線的注入式教學，妨礙學生個性與羣性的發展，應儘量避免；教師應退居輔導地位，誘導學生主動學習、集體研究、共同創作、互相切磋、分組討論，以及獨立思考發問、創造、發表的習慣與能力。

使學生與學生間及教師與學生間，不僅有交換經驗，參與活動的機會，最重要的是讓學生能夠互助合作，共同學習。還有在運動競技方面，不只獎勵個人的優勝，而要提倡團體的錦標。這對於群性的培養，極有助益。

教學方法的改進，非一朝一夕之功，初行時，教師及學生雙方或均感不便，但若耐心進行，幾次以後即可習慣，此後便是師逸功倍、樂觀其成的時候。(潘振球先生，三卷五期；葉霞翟女士，聶鍾杉先生，三卷六期；薛光祖先生，三卷七期)

十五、加強團體活動

加強團體活動，學生團體活動足以培養其自治能力與合羣互助的習性，應予加強輔導，使各種活動項目得以經常舉行，每一學生均能自動參與。因爲唯有在羣體活動中去實施羣育、培養羣性，才能親切、真實、深刻、有效。這正如必須在水中學習游泳的道理一樣。團體活動的種類與方式很多：以時間分，有課內的、課外的；以空間分，有校內的、校外的；以性質分，有體育性的、情操性的、知識性的等等。如能認真倡導，委予補助，其教育功能之偉大，實非吾人想像所能及。青少年既有天賦的個性與羣性，更喜歡活動，故教師倘能因勢利導，必可獲致水到渠成的意外效果。(潘振球先生，蔣君章先生，三卷五期；呂俊甫先生，聶鍾杉先生，三卷六期；劉真先生，三卷七期)

十六、課外活動

各級學校教育中，應注重學生課外活動，使學生於團體活動中，訓練學生辦事能力，發展潛能、培養興趣、涵育羣性。課外的羣體活動，應可包括一切具有教育意義而涉及二人以上的各種課外活動。活動要特別注意幾點：(一)項目要多可以滿足學生各方面的興趣。(二)要依志願編組，打破班級的建制。(三)各社團要分別擬訂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。訓導處可據此以考核監督，才不致有名無實。(四)每一社團在一學期或一學年中，都要有一次以上的表現機會。以促進其活動，鼓舞其情緒。(孫邦正先生，三卷五期；聶鍾杉先生，三卷六期；孫邦正先生，三卷七期)

十七、指導活動

國民中學根據部頒課程標準，增列了職業陶冶、課外活動、與指導活動等三個科目。指導活動的內容有三大項：

- (一)生活指導。
- (二)教育指導。
- (三)職業指導。

指導活動並不僅是上上課，而是要時時刻刻來指導學生一切有關的活動。要將這件工作做好，在師資方面，尤其是在學校負推行責任的執行秘書，其在學校裡的地位必須要有一個明確的規定，好讓執行工作的人能安下心來推展這個工作。

同時，要使這個工作能真正有效，必須要老師能負起責任來。臺北市教育局從這個學期起，已將國中的執行秘書集中在大直國中，每個星期訓練一次，並舉行研習會，讓他回到學校裡去做，在下個禮拜回到訓練班時提出他所遭遇的困難，由講師來分別解答。(潘振球先生，三卷五期；聶鍾杉先生，三卷六期；高銘輝先生，三卷七期)

十八、童子軍訓練

童子軍訓練的目的就是在訓練一個青少年成爲「活活潑潑的好學生」，

堂堂正正的中國人。」童軍訓練的內容極豐富，童子軍訓練的內容包括了公民教育、民族精神教育、生活教育、健康教育、藝能教育。也就是將德智體群四育融鑄為一的教育，是實施群育最有效、最重要的一種課程。

臺灣省教育廳且已從國中校長入手給予童軍訓練的體驗。(聶鍾杉先生，三卷六期；王亞權先生，薛光祖先生，吳文忠先生，三卷七期)

十九、加強生活教育

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的時候，教育部即曾遵照總統的指示，特別加強生活教育，將四維八德諸德目，貫注於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日常生活規範之中。所以我們在小學裡面有「生活倫理」的課程，在中學裡面有「公民與道德」的課程，原來中學課程裡面是祇有「公民」沒有「道德」，現在改為「公民與道德」，就是要特別加強生活教育對於群育方面的活動。(王亞權先生，三卷七期)

二十、改進體育教學

1. 革新體育設施，才能發揮組織功能；組織功能為體育之功，體育設施為體育之器，「功」「器」的相互配合，方可相得益彰。

2. 變化個人項目，加強群體意識。

3. 大眾傳播工具及輿論，應減少偏愛或捧角式的報導，應注重群體表現成果的闡揚。使大家明瞭個人的成功，有賴群體的幫助。沒有群體，就難有個人的成功。

4. 普遍的獎勵實施普及體育，有限度的鼓勵選手制度，使培養群性的體育活動深入群眾，而不要使選手代替了群眾。

5. 研究改進體育中可行的群育成績評分標準，使體育活動中，有關群性培養的設計，有所遵循。

6. 加強公共、公立、私立體育場所的管理與設施，俾其能發揮體育的正面功能。

7. 提高與加強體育師資素質，着重群育的研究與實踐，使群育的理論與實際，普遍的為體育從業人員所深切瞭解與熱練實施。

8. 在學校的課程中，各種科目的教學內容，應加強聯繫，同向群育目標進行教學。(吳文忠先生，三卷五期；高銘輝先生，三卷七期)

二一、民主教育

民主生活的最大特色是(一)法治。(二)服從多數。(三)互助合作(四)自由而不妨害他人。因此一個民主社會的公民，必須具備幾項基本的修養。

這些修養就是群性的具體的表現，都要從各科教學、團體活動，與日常生活中慢慢的去涵育培養，不是一蹴可及，更非少數人一時的努力所能為功。

我們講民主的精神是求「和」而不是求「同」，論語上說：「君子和而不同」，今後各種教育政策的決定，在事先最好能讓大家參與其事，集思廣益，然後再形成一個教育政策。(谷鳳翔先生，三卷五期；聶鍾杉先生，三卷六期；黃季仁先生，三卷七期)

二二、學生為公服務紀錄卡

學生在學校為公服務，最好設計一種為公服務紀錄卡，明定考核標準，分發學生自己保存。唯實施時應注意誠實無欺，否則將產生若干反作用。(聶鍾杉先生，三卷六期)

二三、寄宿制度

目前一般學校多數缺少宿舍，學生大都通學，時間有限，團體生活訓練自然少，於是既無法使學生從日常生活中，養成團體精神，更無法使學生與師長在共同生活中，獲得身教言教潛移默化的功能。

如實施寄宿教育優點甚多，而最大的優點即為給學生於學習之外共同生活在一起的機會。學生在共同生活中，不僅可以養成合群的習慣，同時由於參與共同生活的結果，可因而明瞭自己在團體中所居的地位，及在團體中應享的權利與應盡的義務。那麼，將來進入社會，就不致於缺乏合群精神，而不知怎樣過團體生活了。(孫亢曾先生、葉霞翟女士、三卷六期)

二四、加強師範教育

加強各師專推行導師制，由專任教師擔任班導師，負責指導學生思想，陶冶學生品格，照顧學生生活，領導學生活動。除現有的班級導師外，也可參照英美的導師制度，增設專任人員，擔任導師，配住於學生宿舍，與學生共同生活，晨夕接觸。其關係有如家庭中之父母，親切督促和照顧學生思想、行為、學習、生活與活動，以培養學生的德性與群性。

充實教學設備，目前多數師專生的活動場所，及圖書、音樂、體育、康樂等設備，都因限於預算，無法積極充實改善，這對於學生的生活教育和群性陶冶，頗有影響。今後實應增撥經費，充實師專各種教學的設備，使學生在校，無論學習，生活與課外活動，都能有更好的環境，更完善的設備，以配合教學的需要，造就德智體群四育具備的健全教師，擔負良師與國的神聖使命。

加強各級師範學校的民族精神教育，以確立師範生群體生活的觀念，養成合群互助，團結親愛的生活。務使每一個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，智識足以教導學生，行為足以領導學生，人格足以取信學生，而在課室教學中，或於課外領導學生團體活動中，能夠運用各種的教學方法與技術，達成群性教育的目的。（葉霞翟女士，三卷六期）

二五、改進國民生活習性

改進國民生活習性，化消極、保守，為積極、進取，使中華民族趨向活潑、年輕；擴大私德而為公德，擴大倫理關係而為社會關係，使我民族德性更加光潔健全；以儒家忠恕仁愛的理想為基礎，進一步講求達到此種理想的有效方法。即發展羣性，注重團結與合作，使中華民族成為有理想有作為之羣體，而不僅僅以有此理想為滿足。（鄧昌國先生，薩孟武先生，潘振球先生，三卷五期；陳立夫先生，居仁先生，三卷六期）

二六、培養國家民族觀念

要注重群育不僅光是注重而已，最重要的是如何使每個學生都有國家民族的觀念，如能在這個大的目標之下來提倡，那效果一定是更大。尤其

是從教育的觀點來看，才不至於培養出沒有國家民族觀念的人來。若干留學生到了國外，常缺乏國家民族的觀念，我們現在應針對這個缺陷來加強群育，使其能有更大的效果。（高銘輝先生，三卷七期）

二七、研究合作

我們的學術研究機關往往具有孤立的特性，與實際的社會情形，常相脫節，所謂「閉門造車」，大可適用於我們的研究機關。雖然，若干的事例，已經足以說明此項特性的逐漸改變，諸如農場、林場以及水稻改良和若干新農業的改良或提倡等，顯見農學研究機關對這些事業的參加與合作。應該有互相接受或容納的雅量，才可免去彼此排斥而發生不合作、不合作的現象。（蔣君章先生，三卷五期；吳偉士先生，三卷六期）

戊、

二八、家庭方面

就家庭方面而言，家庭實是群性發展的搖籃。根據發展心理學的研究，群性不是生來具有的，而是後天漸漸發展而成的，兒童早期的學習經驗，尤為重要。父母對子女的管教，如能採較為民主的方式，則子女在群性的發展上較為健全。民主的管教方式，是要讓子女有自由而合理的發展機會，不要對子女作過多的約束，也不要作過份的保護。父母雖居於權威地位，但不宜濫用權威。父母對子女雖可懲罰，但獎勵也同樣重要。懲罰不一定是體罰（雖然必要時適當的體罰仍然有用），獎勵不一定要假藉物品（口頭的獎勵也能發生效果）。一般而言，獎勵應多於懲罰，但二者都要行之得宜。為了促進子女群性的發展，父母應鼓勵子女結交友伴和參加團體活動；對於合群和利他的行為，應加獎勵，以期此類行為經過「強化」後逐漸變成良好的習慣。（吳康先生，居仁先生，三卷五期；呂俊甫先生，三卷六期；葉霞翟女士，熊芷女士，三卷七期）

己、

二九、社會方面

一、社會風氣，有賴政府、政黨和民間（尤其是工商界）領導階層的倡導，並身為表率；因此國人選舉官吏和民意代表，政黨和民間團體選舉領導人物，以及政府和各種公私機構用人時，都必須考慮所選或所用之人的羣性或合羣精神（學校中的羣育成績，可作為參考資料）。此類所選用之人，必須以羣體利益為重，則整個社會風氣，自然趨于利羣，而不致事事只為利己。

二、社會觀念，社會的風氣又與社會的價值觀念有密切的關係。中國社會，一向重視個人的成就，我們可將「成就」的觀念加以擴大，「成就」不僅在求一己的名成就，而更在成全他人和惠及羣體。為了培養此一價值觀念，社會各界都有責任。例如在選拔傑出青年和表揚好人好事時，我們將重點置于這些青年和好人對於羣體的貢獻，而切忌以純屬一己的成就為選拔或表揚的標準。

三、社會教育，此係羣性發展之實施工作，為羣育的實踐表現。如辦平民義學，特種教育，設立圖書館、科學館、工藝訓練所、救濟院、醫院、戲院之類。此等在業務實施上，為社會事業，在教育旨趣上，為社會教育。此類教育活動，為發展合羣精神之最佳的試驗。（吳康先生，三卷五期；呂俊甫先生，三卷六期）

三〇、大眾傳播

1. 大眾傳播工具如廣播、電影、電視等，應在其節目與內容上，強調合群的重要，充分發揮其社會教育的功能。

2. 社會上尤其輿論界對於熱心公益有具體表現的人，應隨時加以表揚或鼓勵。對於假公濟私和因私害公的人，應公開加以批評或制裁，以期運用社會的力量，收到獎善懲惡的效果。

3. 出版界應有計劃的編撰書刊，從古今中外的實例中，證明「合群一定成功」「害群一定失敗」的道理，藉予一般國民以廣泛的教育與啓示。

4. 各種大眾傳播工具，應播送各種具有教育意義之團體活動實況，如鄉村建設、社區發展、村里民大會、社會服務活動、民間康樂活務等，俾能發生示範作用。（呂俊甫先生，三卷六期；劉眞先生，孫邦正先生，三

卷七期）

三一、社會活動

在社會上，各種團體的集體行動，應盡量設法提倡，諸如團體的旅行，同鄉會或宗親會等原有的社會組織，儘量鼓勵他們參加各種社會性的公益活動，把他們固有的特性予以改變。（蔣君章先生，三卷五期；谷鳳翔先生，三卷七期）

三二、訓練人民行使四權

人民幸而生息於仁政之下，久而久之，遂謂「社會之事國家之事也，國家之事唯君若吏得以商之……吾儕小人舍己私之外，又安所恤。且其人既恤己私，而以自營為惟一之義務矣，則心習既成，至於為誑好欺，皆類至之物耳，又何訝焉」（法意第十九卷第二十章嚴復案）。這種心習確是中國人不能合羣之重要原因。

要排除這種心習，國父所提倡地方自治，不失為良好的藥石。「特觀吾國今處之形，則小己自由尚非所急，而所以祛異族之侵略，求有立於天地之間，斯真刻不容緩之事。故所急者乃國羣自由，非小己自由也。求國羣之自由，非合通國之羣力不可。欲合羣策羣力，又非人人愛國，人人於國家皆有一部分之義務不能。欲人人皆有一部分之義務，因以生其愛國之心，非誘之使與聞國事，教之使洞達外情，又不可得也。然則地方自治之制乃刻不容緩者矣」（法意第十七卷第三章案語）。此即國父欲於訓政時期，先於地方之內，依自治之法，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意。民權初步一書，即為主要寶典。（谷鳳翔先生，張寶樹先生，三卷五期，薩孟武先生，三卷六期）

(四) 結 論

關於國人欠缺合羣精神之原因，及今後培育羣體習慣之方法，大體已如上述。惟羣育之推展，貴乎實踐，刻臺灣省教育廳已在着手推動，臺北市教育局亦在積極策劃中，本誌自當繼續配合各教育行政機關，加強闡揚，庶總統蔣公重視羣育之至意，可期樂觀厥成。